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9执恢55号

申请执行人：刘细根，

被执行人：陈卫国，

申请执行人刘细根与被执行人陈卫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9民初61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陈卫国应履行支付2419000.00元及利息等义务，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执行中查封了
被执行人陈卫国与案外人陈文丽共有的
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滨河路下段156号
(外滩公馆)4幢1单元24层6号的房产
(不动产证号：监证0175882/仁国用(2013)第12613号，
监证0175881)。经调查，上述房产居住使用

情况不详，本院在上述房产处张贴了权利异议公告，被执行人至今未对房产拍卖提出意见，亦未有人就相关权利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卫国名下陈卫国与案外人陈文丽共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滨河路下段156号（外滩公馆）4幢1单元24层6号的房产（不动产证号：监证0175882/仁国用(2013)第12613号，监证017588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 正 齐

执 行 员 雷 诗 妍

执 行 员 杨 正 达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 溪